

社会公众意见征集情况

序号	意见建议	采纳情况
1	关于对“畅通博士后职称评聘通道”条款作进一步细化、明确的建议	采纳。修改为“进站前未进行职称评定的博士后人员，设站单位应予以认定中级职称。博士后出站后到我省企业工作的，可确认相应的副高级职称；到我省事业单位工作的，按照岗位管理的要求，可确认相应的副高级职称，自主评聘的事业单位，根据本单位评聘标准，可确认相应的副高级职称或参加副高级职称评审。”
2	关于“纳入人才扶持政策体系”条款中“期满出站后并留校工作的”应改为“期满出站并留浙工作的”。	不采纳。这条政策针对特定的人员。
3	关于税收优惠的具体说明。	不采纳。因篇幅限制，实施意见不宜对税收优惠的规定作详细阐述。相关规定可参阅：《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年第7号）。